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793号

申请人：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作出的穗社保特
工告字〔2021〕0687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提出行政
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 号《办理结果告知
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明白告知书里的内容，比如工龄时段的时间，特
殊工种总的工龄为多少？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据查申请人的原始人事档案资料，记载其1988年11月至2006年7月在广州港务局XX港务公司工作，其中从事“装卸”：1989年2月；“吊机司机”：1991年10月；“司机”：1992年2月、1993年5月、1993年12月、1994年6月、1996年9月、1997年2月、1999年6月；“司机中级工”：2002年1月；“拖车司机”：2003年11月。

《职工改变工种（职务）变动工资审批表》（1991年10月）记载：原工种为装卸，新工种为吊机司机。

二、本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号）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附二第一条第（二）项、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第五、第六点意见、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

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规定,鉴于申请人:1、资料记载其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主要港口装卸工人(装卸)”的年限为2年11个月(1988年11月-1991年9月)、从事交通行业特别规定高空特殊工种“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吊机司机、司机、司机中级工)”的年限为12年1个月(1991年10月-2003年10月)、从事交通行业特别规定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特殊工种“内燃装卸机械司机(拖车司机)”的年限为2年9个月(2003年11月-2006年7月),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的通知》交人劳发〔1992〕663号、劳动人事部《关于交通部门提前退休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劳人护〔1982〕14号;2、至于其申请的1985年3月至1988年10月的工作时间,现有资料不足以证实申请人属于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2002〕323号)所规定的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经审核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据此于2021年7月20日对其提前退休的申请作出了不同意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

号），并依法委托广州市 XX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同年 7 月 22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 号）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 年 6 月 7 日，申请人向 XX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载明申请人自 1985 年 3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 XX 港务公司工作，工种名称为轮胎吊起重机，工种性质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实际工作年限为 21 年 5 月，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在案证据《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明细表》《职工转正定级审批表》《职工改变工种（职务）变动工资审批表》《广州市属企业职工标准工资升级审批表》《广州市属企业职工标准工资升级审批表》《广州市属企业职工套改参考工资标准审批表（三）》《职工处分、处理审批表》《广州港务局岗位工资改革审核表》《广州市职工劳动合同》证明申请人于 1988 年 11 月-1991 年 9 月从事港口装卸工人（装卸）工作，属于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主要的年限为 2 年 11 个月；于 1991 年 10 月-2003 年 10 月从事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吊机司机、司机、司机中级工）工作，属于交通行业特别规定高空特殊工种，年

限为 12 年 1 个月；于 2003 年 11 月-2006 年 7 月从事内燃装卸机械司机（拖车司机）工作，属于交通行业特别规定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特殊工种，年限为 2 年 9 个月。

2021 年 7 月 2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罗 XX：你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我中心申请审核特殊工种工作经历。经审核，现将审核结果告知如下：经审核你档案资料，记载如下：198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广州港务局 XX 港务公司工作，其中装卸：审批表（1989 年 2 月）；吊机司机：审批表（1991 年 10 月）；司机：审批表（1992 年 2 月、1993 年 5 月、1993 年 12 月、1994 年 6 月、1996 年 9 月、1997 年 2 月、1999 年 6 月）；司机中级工：审核表（2002 年 1 月）；拖车司机：合同（2003 年 11 月）。

《职工改变工种（职务）变动工资审批表》（1991 年 10 月）记载：原工种为装卸，新工种为吊机司机。基于以上事实，你：一、资料记载你从事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主要港口装卸工人（装卸）的年限为 2 年 11 个月（1988 年 11 月-1991 年 9 月）；资料记录你从事交通行业特别规定高空特殊工种电动装卸机械司机（吊机司机、司机、司机中级工）的年限为 12 年 1 个月（1991 年 10 月-2003 年 10 月）；资料记载你从事交通行业特别规定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特殊工种内燃装卸机械司机（拖车司机）的年限为 2 年 9 个月（2003 年 11 月-2006 年 7 月），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二、至于你申请的 1985 年 3 月至

1988年10月的工作时间，经审核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2021年7月22日，申请人签收送达回证。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和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属行政机关是适格被申请人。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点规定：“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范围和工种名称，除过去已经批准的一些工种外，需要新增加的工种，由中央各主管部门会同卫生部提出，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实行；也可以由省、市、自治区的主管局，会同卫生局、劳动局提出，上报有关的主管部和卫生部审查，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实行。……”《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规定：“一、自即日起，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审批新的提前退休工种。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提前退休审批工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部审批。……。三、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把办理提前退休手续。”《广东省劳

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规定：“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从上述规定可见，职工以从事特殊工种为由申请提前退休，需满足一定的工作年限，且其工作单位所属行业从事的特殊工种被列入经劳动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内，并符合名录规定的具体要求。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的通知》（交人劳发〔1992〕663号）、劳动人事部《关于交通部门提前退休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劳人护〔1982〕14号）规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可提前退休的各类工种的名称、性质、劳动条件及“连续从事本工作15年或累计20年”等详细条件。本案中，申请人的工作经历未满足连续从事同一工种工作满15年，或者从事同一工种工作累计满20年的要求，故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提前退休的有关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关于申请人申请的1985年3月至1988年10月工作时间的

问题。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劳社厅（2002）323号）称：“对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最后一次在本企业从事临时工的工作时间与被招收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经审核，未发现申请人在此时间段被录用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也未发现属于按照有关规定招用的临时工转为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的情况的相关材料，故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认定此段不符合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府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1〕0687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